

## 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您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您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出现兑付困难时，也不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您做出保证您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现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

### **一、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及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理财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 **(一) 产品特点**

1、本集合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现货投资组合，同时运用股指期货等对冲工具管理系统性风险，以获取中长期稳定的收益。

2、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每周开放一次，方便投资者的参与退出，流动性较好。

#### **(二) 投资方向**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业务。其中

(1)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和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沪伦通

标的股票，除分级基金 A 份额外的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证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等。

(3) 金融衍生品包括国内主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和期权等。其中期货包括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等。商品期货指国内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投资期货会与托管银行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期权包含但不限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期货期权等。投资期权前需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如有必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管理人拟对委托资产开展 ETF 基金场内申赎、投资原油期货、存托凭证和沪伦通标的股票或其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应事先与托管人就核算、估值、交易清算、数据传递与接收、系统支撑等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 (1)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80%，其中权证投资：0%-3%；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80%；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占用保证金：合计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管理人新增投资品种的，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事先达成书面一致。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以外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股等原因导致暂时不具备交易条件，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三)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投资于股票和金融衍生品，属于高风险（R5 级）投资品种；适合熟悉金融市场、具有资产配置需求且能够承受本金极大范围损失的专业投资者和激进型（C5 型）普通投资者。

您在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必须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并认真听

取本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对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内容的讲解，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

## 二、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的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四) 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五)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六)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七) 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 4、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 (2) 折溢价风险

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 (八) 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九) 投资标的造成的风险

#### 1、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会产生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导致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梳理，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和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评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管理人虽将严格把控信用风险，但管理人依旧无法完全避免信用风险的发生，因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损失。

2、本计划可投资企业债等各种债券，债券在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所投资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 3、投资可转换债券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可能面临可转债市场的流动性风险、由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和可转债转股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于可转债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

(1) 可转债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指可转债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按照计划构建投资组合或者即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影响投资目标的实现。

(2) 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指正股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可转债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可转债转股风险指：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所带来的风险。

#### 4、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可交换债券，可能会产生如下风险：

### (1) 正股价格波动风险。

可交换的价值主要受到正股价格、波动率、市场的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在这些风险因子中，波动率和利率水平的变化比较缓慢，正股价格的影响则最明显、也最直观。当正股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时，可交换债的价格势必会跟随正股价格下跌，极端情形下会跌破债券面值。虽然可交换债会有回售条款来保护债券持有人，但要启动回售，需要满足一些比较苛刻的条件，因此本计划面临可交换债对应的正股价格下跌的风险。

### (2)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可交换债具有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的双重性，所以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面临着资本结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可交换证券融资决策是一种混合的、不确定的资本结构决策。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前景变差，标的股价大幅下跌，可交换债持有人往往放弃转股，发行人因为要持续偿付本金和利息，加大了发行人偿债压力，进而导致本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可能会放大。

### (3) 流动性风险

目前我国的可交换债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相比股票市场，可交换债市场规模较小且日均换手率极低，一旦发行人出现较大的信用风险事件，或是整个资本市场出现转折，可交换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进而导致本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 道德风险

对于债券持有人而言，可交换债的价值就在于它可以转换为股票，如果发行人操纵股价，使股价符合修正条款，进而达到修正转股价、强制赎回或避免回售的结果，因此本计划面临发行人的道德风险。

### (5) 换股期限内无法换股的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可能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由于换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或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该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可交换债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即使满足了约定换股条件，投资者也可能面临行使换股权利受到限制甚至无法行使换股权利的风险。

### (6) 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股份可能面临的风险

可交换债在满足换股条件后可以按约定转股价转换为标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时可能会受到限制，导致不能及时变现。

另外，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量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6) 法律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 6、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7、期货和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和期权，将会产生如下风险：

杠杆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货和期权的标的现货微小的价格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甚至会因为资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使本金损失殆尽，因此集合计划进行期货和期权交易会面临较大的资金损失风险。

现金流风险。现金流风险实际上指的是当投资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和维持期货和期权持仓之保证金要求的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连带风险。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十) 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

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 **(十一) 投资“港股通”的特殊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须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者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其他类似机构，下同）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只有沪港（或者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或者深交所，下同）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11、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

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1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份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15、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的交收期为 T+2 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能否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2、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 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4)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3、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事项有关规定交纳香港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 （十二）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

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出现兑付困难时，也不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 **三、请充分考虑自身特点，选择参与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上述风险揭示，参与本集合计划存在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情况，以判断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风险收益特点等相匹配。请您在确信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点相匹配的情况下参与本集合计划。

#### **特别提示**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您已经确认：**

**1、您在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已认真阅读了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公司或本集合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指定人员已为您讲解了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

**2、您在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已认真阅读了本风险揭示书。本公司或本集合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指定人员已向您充分揭示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您在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已充分了解了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情况，并确信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

**4、您已充分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